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桂西公路发展中心2026公路标志标线
(增量)工程(南宁片区)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403-GXJC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6
第二节 评审报告	35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9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1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技术规范	9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9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	110
第十章 图纸（另册）	112
第十一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西公路发展中心2026公路标志标线(增量)工程(南宁片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6年08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C2-002403-GXJC

项目名称: 桂西公路发展中心2026公路标志标线(增量)工程(南宁片区)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3253894

采购需求: 本采购项目对南宁片区南宁江南、南宁江北、邕宁、武鸣、宾阳、横县、隆安、马山等8个公路养护中心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标志标线缺失路段进行整治, 施工内容包括新增和铲除普通热熔标线, 新增振动减速标线、水性标线等, 合计整治里程129.347km。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 (元): 3253894

合同履行期限: 9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 (2)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类人员” B类证书), 具有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 (路桥类专业)。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岗要求: ①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任职的项目上随时撤离)。②竞标人必须提供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市政桥梁工程等相关专业均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7日至 2026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8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中小微企业划分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附表为划分标准。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友爱南路26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3132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1栋七层713号

项目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134716296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桂西公路发展中心2026公路标志标线(增量)工程(南宁片区)

2. 项目概况：本采购项目对南宁片区南宁江南、南宁江北、邕宁、武鸣、宾阳、横县、隆安、马山等8个公路养护中心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标志标线缺失路段进行整治，施工内容包括新增和铲除普通热熔标线，新增振动减速标线、水性标线等，合计整治里程129.347km。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采购范围：主要为南宁片区公路标志标线缺失路段整治工程施工，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建设地点：南宁江南、南宁江北、邕宁、武鸣、宾阳、横县、隆安、马山境内。

5. ★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6. 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7. ★计划工期：9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8.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 项目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

10.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11. ★本项目最高竞标限价：3253894元。本项目**竞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全子目**均设置最高竞标上限价（详见上传的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若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或所含**各子目报价**或**工程量清单任一子目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竞标限价，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 ★本项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既有标线调查分析与新型耐久型标线材料应用》项目课题研究试点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与业主共同配合搞好依托工程的现场实施、试验、管理及相关数据的收集等工作，以及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既有标线调查分析与新型耐久型标线材料应用有关计划安排的通知》规定的课题研究内容及相关事项，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1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总工资历表，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等相关证书及在岗情况资料扫描件(要求无在岗项目：①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任职的项目上随时撤离)。②竞标人必须提供无在岗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职称；工程师为中级职称；助理工程师为初级职称。“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市政桥梁工程等相关专业均可。 6. 类似项目业绩；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业绩应当与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填报并通过审核发布的信息相一致，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该网站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彩色打印页，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打印页(并加盖单位章)。若项目为养护工程项目，竞标单位可以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以下简称“部级系统模块”)业绩截图打印页(并加盖单位章)。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名称以各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用的名称为准)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名称以各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用的名称为准)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 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供应商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
--	--	---

		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一、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1. 磋商小组要求的每轮磋商报价，供应商均须提供相应完整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旧设备拆除、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交通安全、施工组织、保险、税费（增值税）、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报价均不能高于子目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5.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26.2	磋商的顺序	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28	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时，出具银行保函等的银行级别：应由地市级分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递交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铁道支行 账号：45001604757050700416 其他说明： 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保函中不论有否明示，有效期均应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承包人应按此规定办理。如保函有效期未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或工期延长的），保函失效前3个月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重新出具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采用保函时，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13367869946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1栋七层 (2) <u>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u>； 联系电话：0771-3132833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友爱南路26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 / </u>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人支付。 3. 收费标准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规定（工程招标类型）计算，计价基数为中标价。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
34.2	其他	1.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 电子签章。 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的行为。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两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文件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定期对成交人进行考核。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交工之日止，每月按此文件的附件1《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进行月度考核，形成考核通报，并以通报为依据对成交人进行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 2.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路段的交通管制方案进行的调查并在报价中给予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采购人、地方交警、路政等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种安全设施、警示设施、交通疏导人员配备值守及其他安全施工所需要配合的工作等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总则的交通保畅维护和安全生产相关子目中。如供应商未报价，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子目报价中，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3. 安全生产费未按采购人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的1.5%（48808元）进行填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已按固定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和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报价费用取低值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磋商小组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评审时，磋商小组必须对入围前5名的供应商及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业绩，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名称以各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用的名称为准）中进行重新查询和复核。

7.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将对成交候选人银行基本账户是否能够正常使用进行核查，如果发现其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或存在异常现象，将不能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8. 在采购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按供应商须知7.3、17.3条处理外，采购人将此行为记录在案，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降低其在公路系统的信用等级。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竞标人、竞标单位”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十章 图纸
- 第十一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格式填写。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以固定单价包干。本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按业主下达的计划来进行施工，如发生超过计划数等情形，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磋商供应商报价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小写与大写

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内容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17.1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2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特别说明：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材料必须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

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

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

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采购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款情形；

9)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如有），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

6) 供应商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竞标报价和竞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供应商业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款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0 分。	10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40分)	评审因素	
2.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满分1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的可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1）方案比较周全、规划比较有针对性的可加2分； （2）方案清晰、完整、周全、规划有针对性的可加4分。	10分
2.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满分10分)	施工方案合理、操作方法可行、技术措施有保障的可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 （1）方案比较周全、方法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的可加2分； （2）方案周全可靠、方法和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的可加4分。	10分
2.3	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有工期保证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合理、有保障的可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 （1）体系比较周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可加	10分

	(满分10分)	2分; (2) 体系周全、保证措施具体有针对性的可加4分。	
2.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5分)	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的可得基本分3分, 在此基础上: (1) 管理体系比较周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可加1分 (2) 管理体系周全、保证措施具有有针对性的可加2分。	5分
2.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满分5分)	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的可得基本分3分, 在此基础上: (1) 预案比较周全、有针对性的可加1分; (2) 预案周全、具体有针对性的可加2分。	5分
3	商务分(满分50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满分25分)	最近5年中(所完成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2021年7月1日之后)按单个合同段成功完成过1个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的, 可得基础分20分,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1个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施工业绩增加一个可加2.5分, 最多可加5分。 注: 公路工程包括公路新建、公路改扩建、路面改造、路基路面修复工程、公路养护工程, 成功完成是指工程按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通过。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业绩应当与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填报并通过审核发布的信息相一致,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该网站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截图彩色打印页, 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打印页(并加盖单位章)。若项目为养护工程项目, 竞标单位可以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	25分

		Site/) —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以下简称“部级系统模块”）业绩截图打印页（并加盖单位章）。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名称以各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用的名称为准）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名称以各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用的名称为准）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 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供应商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本项共计25分。	
3.2	项目主要人员 (满分20分)	(1) 项目经理（满分10分）：近五年中(所完成的项目的交竣工验收时间在2021年7月1日之后)担任过1个已完成的含交通安全设施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可得基础分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担任过1个已完成的含交通安全设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加1分，最多可加2分。 (2) 项目总工（满分10分）：近五年中(所完成的项目的交竣工验收时间在2021年7月1日之后)担任过1个已完成的含交通安全设施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或副总工程师可得基础分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担任过1个已完成的含交通安全设施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副总工的加1分，最多可加2分。 注：公路工程包括公路新建、公路改扩建、路面改造、路基路面修复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成功完成是指工程按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通过。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业绩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发	20分

		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并提供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相关页面截屏打印页（并加盖单位章）。	
3.3	履约信誉（满分5分）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5分，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不良行为记录中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对外公布时间为准）存在一项不良行为记录的扣1分（以评标期间核查为准），扣完5分为止。	5分
总得分=1+2+3			100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页码）
-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 四、资格声明函……（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页码）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页码）
- 七、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备注: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等，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页码)
五、拟委任的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页码)
六、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页码)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四、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在_____施工采购____合同段的竞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响应成交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中标（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_____施工招标_____标段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资历表

（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2.1.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表后应附：

在岗情况资料扫描件(要求无在岗项目：①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任职的项目上随时撤离）。②竞标人必须提供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2) 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2.1.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表后应附：

在岗情况资料扫描件(要求无在岗项目：①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任职的项目上随时撤离）。 ②竞标人必须提供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任职的项目上随时撤离。）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施工竞标，我方对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一、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_____，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担任职位：_____。

二、拟委任的项目总工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_____，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担任职位：_____。

我方承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我方提供了虚假承诺或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废除、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上述行为作为“失信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并申请录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竞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目录

(页码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②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③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⑤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磋商声明书.....	(页码)
二、竞标函.....	(页码)
三、竞标函附录.....	(页码)
四、竞标报价表.....	(页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一、磋商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传真：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供应商名称(全称):开户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 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采购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元)_____的竞标报价，或根据上述竞争性采购文件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遵照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内开工，并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 如果你单位授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天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竞标项目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竞标报价的竞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竞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竞标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1	竞标有效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
2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2%签约合同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工期：					
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报价表须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格式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合价由固化清单自动计算）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竞标人自行到书店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竞标人自行到书店购买。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u> 地 址： <u>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友爱南路26号</u> 邮政编码： <u>530001</u>
2	1.1.2.6	监 理 人： <u> / </u> 地 址： <u> / </u> 邮政编码： <u> / </u>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 /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30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 / </u> 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 第 16.1.1 项 或 ☐ 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 ☐ 半年 或 ☐ 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钢筋、水泥、沥青、砂、石</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u> %签约合同价或 <u>/</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 ☒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是或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是或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27	20.1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竞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 项目法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9	20.7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 89 号) 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已按固定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 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和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报价费用取低值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因争议产生的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均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各承包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f. 承包人应对施工路段的路容路貌、排水系统（包括原有排水系统）进行整治、疏通，整治路容路貌、疏通排水系统所发生的费用含在项目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 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发包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发包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发包人批准并在发包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或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发包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

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相关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承包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 11.8 其它进度要求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程师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 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现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 承包人提交保险单后, 按照保险单和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报价费用取低值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 安全生产费、工程保通管理费、承包人驻地建设: 按工期分三次支付, 第一、第二次支付总额的 30%, 最后一次支付总额的 40%。

(3) 各合同段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部分, 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 其他未列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 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增加) 17.1.6 项目合同应当约定合同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明确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违约责任。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修改)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且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 开工预付款分 1 次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 规定, 详见第十三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 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

（增加）17.3.6 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且发包人预算资金到位后，发包人须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到承包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条件。

17.5 款增加：竣工结算审核

（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若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的评审范围或应最新政策要求，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结算审核约定：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经三方签字盖章后 28 天内。

18.3 验收

18.3.5（修改）

（1）（修改）若项目执行交工和竣工两阶段验收，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2）（增加）若项目执行交工和竣工合并验收，实际交工日期以承包人申请通过的日期为准。

18.3.8（增加）

本项目最早于缺陷责任期满前一个月进行竣工验收检测。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20.1 工程保险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0.5 其他保险

修改为：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增加）20.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已按固定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和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报价费用取低值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处解除）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 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书面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书面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 / 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7)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或
 -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10000 元，黄牌警告 5000 元。
- (g) 因上级部门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次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罚款。
- b. 安全生产管理
 -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8) 承包人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发包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实际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或其他费用，发包人均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索”。

(10)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计量款扣除。

(11) 发包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第 24.1 款（适用于采用诉讼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1 诉讼

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中违约方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磋商结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对南宁片区南宁江南、南宁江北、邕宁、武鸣、宾阳、横县、隆安、马山等8个公路养护中心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标志标线缺失路段进行整治，施工内容包括新增和铲除普通热熔标线，新增振动减速标线、水性标线等，合计整治里程129.347km，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个月或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11.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部分，该送达地址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函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委或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司法诉讼文书。任一方或法院按照约定送达地址邮寄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或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即视为已送达（以日期更早者为准）；采用电子邮箱、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承诺承担签收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签约地：广西南宁市友爱南路26号。

。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

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专职安全员 1 人，要求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 类证书）。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的竞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 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章技术规范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技术规范，增加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一、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广西公路大中修工程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阅读时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同时阅读。

3、如果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与《技术规范》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为准。

4、本项目要求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200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T3671-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最新标准和规范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内容与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最新标准和规范相矛盾的，以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二、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第 101 节 通则

101.01 范围

5.（增加）本规范的规定如与现行规范有不符之处，以现行规范为准。

101.08 税金和保险

删除第 2、3 款，以下文代替：

2. 在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相关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 安全标志（标线、警示牌等）（修改）

（1）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现场周围配备、架立必要的标志牌，以为其他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2）标志牌应包括：

a. 施工作业控制区应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及终止区组成，其布置规定参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相关附录。

b. 在警告区域前设置施工标志、限制速度标志和可变标志牌或线形诱导标等；在上游过渡区起点至下游过渡区终点之间应放置锥形交通路标；在缓冲区与工作区交界处应布设路栏。其他安全设施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c. 当工作区位置处于视距不良的路段时，应在控制区内增加施工标志。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6. 驻地建设要求（增加）

项目部选址由项目经理部负责在进场前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安全和管理的要求进行调查，确定选址方案后，报项目法人备案。

（1）总体要求：承包人应合理选定项目经理部地点。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适当分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地建筑面积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场地必须硬化处理，房屋进行基本粉饰，并应有围墙，设置有明显大门，做好排水设施，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大门悬挂项目经理部铭牌。楼体明显处有项目经理部标志。

（2）安全要求

- a. 不受洪水、泥石流和台风威胁，避开塌方、落石、滑坡、危岩等危险路段。
- b. 避开取土、弃土场地。项目经理部严禁在高危、临边、悬崖、低洼、通道、涵洞等地搭建、安置办公住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应适当分开。
- c. 与当地民居保持一定距离，避免扰民。避开高压线路及高大树木，与通信线路保持一定距离。
- d. 必须离集中爆破区 500m 以上。
- e. 租赁地方房屋作为项目部的，租赁的房屋必须符合安全要求，房屋的面积必须达到办公和生活要求。
- f. 项目部要完善消防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 g. 必须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相关要求做好防雷、避雷设施。

(3) 管理要求

- a. 靠近现场，方便管理，不受施工干扰。
- b. 交通便利，尽量靠近公路，缩短引入线。
- c. 通信方便，邮路便捷，满足项目法人单位办公的自动化要求。

7. 拌合站要求(增加)

(1) 一般规定

a. 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工厂化、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立即着手进行拌和站的选址与规划，7 天内明确拌和站设置规模及位置，并编写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位置、占地面积、服务内容、功能区划分、场内道路布置、排水设施布置、水电设施及施工设备的型号、数量等，报总监办初步审查，最终报项目业主审批后实施。

b. 拌和站建设应综合考虑施工生产情况，合理划分生活区、拌和作业区、材料计量区、材料库及运输车辆停放区等。

c. 工程交工后，除非另有协议，承包人应自费恢复驻地原貌，并经监理验收合格。

(2) 场地建设

a. 选址要求

拌合站选址主要符合下列要求：水电接入较为方便；需考虑安全因素，保证选址的安全性。

b. 面积

拌和站的占地面积应与建设规模相适应。

(3) 场地处理

a. 拌和站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集中布置，应采用封闭式管理，大门悬挂×××项目经理部××拌合站铭牌；拌和站内应设置工地试验室。

b. 拌和站材料堆放区、拌和区、作业区应分开或隔离；场内地面应做硬化处理。

(4) 堆料场

- a. 原材料的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 b. 凡用于工程的砂石料应按配料要求，不同粒径、不同品种分隔砌墙存放，不得混堆或交叉堆放，并设置明显标志分料墙下部预留空洞，严禁积水。
- c. 应严格按照规定对现场材料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材料名称、产地、规格型号、生产批号、进场日期、检验状态、进场数量、使用部位等，并根据不同的检验状态和结果采用统一的材料标识牌进行标识。

(5) 拌和站的标示标牌

- a. 拌和站大门位置必须设置详细的现场布置图，站内设置明显的标识牌。
- b. 拌和站内醒目位置应设置工程告示牌、拌和站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文明施工牌等明示标志。
- c. 拌和站出入口、拌和楼控制室应设置操作规程、禁止、警告、指令标志。
- d. 悬挂值班人员公示牌，内容应包含现场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拌合楼操作员、上料机械员等。
- e. 拌和站配合比标识牌

拌和机操作房前醒目位置应悬挂混凝土配合比标识牌，标识牌采用镀锌铁皮制作，尺寸 800mm×600 mm，油漆喷涂确保不褪色，数字采用彩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标识牌内应包括以下内容：混凝土设计与施工配合比（含外加剂），粗细集料的实测含水率及各种材料的每盘使用量等。

(6) 安全文明施工

a. 施工临时用电：

(i) 应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电源进线、总配电箱分配电箱的位置及线路定向，进行负荷计算，选择变压器容量和导线截面，制定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器防火措施。

(ii) 配电房（室）变压器等固定电力设备均设安全防护屏障或网栅围栏，高度不低于 2.5m，应设置明显的禁止、警告标志。

(iii)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现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的规定。工程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 220/380V 低压电力系统，必须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并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iv) 电力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配电箱内多路配电应有标记，配电箱应有门、有锁、有防雨措施，铁壳开关箱必须接地。所有电器设备必须完整、无破损，性能良好。必须使用安装带有触电保护器的插座。触电保护器应定期试验，确保性能可靠。严禁使用铜丝、铁丝等金属代替保险丝。严禁在一个开关上连接多台电动设备。夜间施工时，现场应设有满足施工安全要求的照明设施。

b. 文明施工：

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要注意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当粉尘较大时，应暂时停止上料，待处理完后方可继续。水泥或粉煤灰罐必须安装避雷设施。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线

删除原文，以下文代替

1 材料

1.1 路面标线所用涂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的规定，应能满足在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上耐久使用的要求，且应有合适的施工机械与之配套。

1.2 路面标线涂料的色度性能应符合《安全色》（GB 2893-2008）的要求，其色品坐标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表6和图1中规定的范围。

1.3 宜用1号玻璃珠作为面撒玻璃珠、2号玻璃珠作为预混玻璃珠，玻璃珠的各项指标应满足《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20）的相关要求。

1.4 所采用的热熔涂料及玻璃珠材料，在满足《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20）和《安全色》（GB 2893-2008）标准的全部要求外，还应满足表1、表2规定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表1 热熔型涂料原材料关键技术指标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标线涂料	总有机物含量	$\geq 19\%$
	钛白粉含量	$\geq 7\%$ （重量比）
面撒及内混玻璃珠	成圆率	$\geq 90\%$ （面撒玻璃珠）、 $\geq 80\%$ （内混玻璃珠）

表2 热熔型涂料混合料的性能

项目		热熔型	
		反光型	突起型
软化点(°C)		100~125	
内混玻璃珠含量(%)		≥ 30	
亮度因素	白色	≥ 0.82	≥ 0.80
	黄色	≥ 0.45	≥ 0.45
抗压强度(MPa)		≥ 15.0	23°C $\pm$ 1°C时， ≥ 15.0 50°C $\pm$ 2°C时， ≥ 2.0 （压下
耐磨性(mg) (200转/1000g后减重)		≤ 60 （JM-100橡胶砂轮）	—

1.5 材料的检验、包装、运输和储存以及涂料的试验应满足《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有关要求。

1.6 应对运至工地的涂料和玻璃珠等材料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严禁使用。

2 施工要求

2.1 旧标线清除（如有）

2.1.1 旧标线应采用除线机清除。除线机应运转正常，磨头损坏后应及时更换，以免在除线过程中损伤路面；

2.1.2 清除旧标线时，每处以打磨两遍为宜，清除掉的旧标线废弃物应及时回收不得随意丢弃，避免污染环境；

2.1.3 旧标线清除后，应使用带钢丝刷的扫地机清扫已除标线部位，然后采用吹风机将路面上的标线废弃物、沙石、尘埃等清扫干净；

2.1.4 清除旧标线时应以保护原路面不受损坏为前提，清除面应保持与原路面相平，沥青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80%以上，水泥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95%以上，清除的旧标线应清扫干净。

2.2 路面标线施划

2.2.1 标线施划前的准备

2.2.1.1 设置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

2.2.1.2 应根据公路横断面的具体尺寸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确定标线位置和标线宽度、长度，在路面上划出标线位置，保证线条顺直、流畅，线型美观。

2.2.2 涂刷底油

2.2.2.1 在水泥路面和旧的沥青路面施加标线需要预涂底油时，应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按试验决定的间隔时间喷涂热熔涂料，以提高其粘结力。

2.2.2.2 为了确保标线涂料和路面材料完全相适应，底油的类型和用量应经监理人批准，原则上，底油用量为 $0.15\text{kg}/\text{m}^2 \sim 0.20\text{kg}/\text{m}^2$ ，应使用涂料厂家提供的底油，严禁使用废机油。

2.2.2.3 底油应使用底油喷涂机进行喷涂，喷涂的底油应完全覆盖待划标线部位，且其边缘应较标线宽约1cm。

2.2.2.4 待底油彻底干燥，不粘附灰尘、沙土时，方可进行标线施划，以避免产生气泡甚至脱落等严重质量问题。

2.2.3 涂料加热

2.2.3.1 根据环境气温和涂料特性，涂料熔融温度宜保持在 $215^\circ\text{C} \sim 240^\circ\text{C}$ ，涂料应在完全熔化，并搅拌均匀后方可使用，禁止使用烧焦的物料。

2.2.3.2 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规定值内，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温度。烃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得大于6h，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得大于4h。

2.2.4 标线施划

2.2.4.1 标线施工应在白天进行，雨天、风大、灰尘大或气温低于 10°C 时应暂时停止施工。

2.2.4.2 正式施划前应进行试划，以检验划线车的行驶速度、线宽、标线厚度、玻璃珠撒布量等能否满足要求。调试合格后才能开始正式施工。

2.2.4.3应使用安装有玻璃珠双撒播器的热熔划线车施划热熔标线，撒布在标线涂层上的玻璃珠应分布均匀，其撒布量应大于 $0.5\text{kg}/\text{m}^2$ ，玻璃珠的撒布应经试验确认后方可实施。施工时应根据环境气温和路面状况，将涂料粘度调整到适宜的状态，尽量使面撒的玻璃珠颗粒有约2/3的体积沉入到标线涂层中。

2.2.4.4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应每隔15m左右设置排水缝，其他标线有可能阻水时，应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排水缝宽度一般为3cm-5cm。

2.2.4.5有缺陷的、施工不当、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重新施划。

2.2.4.6道路施工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方可开放交通。

3 质量检验

3.1 基本要求

3.1.1 标线的颜色、形状和位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8）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3.1.2 施划后的标线应具有良好的全天候视认性，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

3.1.3 标线面撒玻璃珠应撒布均匀。标线无明显起泡、皱纹、开裂、剥落等缺陷。

3.1.4 标线施工污染路面应及时清理。

3.2 实测项目

热熔标线实测项目见表3和表4。

表3 热熔标线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标线线段长度 (mm)	6000		±30	尺量：每1km测3处，每 处测 3个线段
		4000		±20	
		3000		±15	
		2000		±10	
		1000		±10	
2	标线宽度 (mm)			+5, 0	尺量：每1km测3处，每 处测
3	标线厚度 (干膜, mm)	热熔型		2.0mm (0, +0.5)	标线厚度测量仪或卡尺 ：每 1km测3处，每处测6点
		突起型	突起高度	不小于设计值	
			基线厚度	不小于设计值	
4	标线横向偏位 (mm)			≤30	尺量：每1km测3处，每 处测
5	标线纵向间距 (mm)	9000		+45	尺量：每1km测3处，每 处测 3个线段
		6000		+30	
		4000		+20	
		3000		+15	

6	防滑值 (BPN)	防滑标线	≥ 45	摆式摩擦系数测试仪： 每
---	--------------	------	-----------	-----------------

表4 热熔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合格标准
白色标线 R_L (干态)) $\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交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	≥ 150
	正常使用一年后	≥ 80
黄色标线 R_L (干态)) $\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交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	≥ 100
	正常使用一年后	≥ 50

4、标线质量检测

交（竣）工验收前对标线质量（包括逆反射亮度系数）进行验证性检测，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得低于 $80 \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得低于 $50 \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不满足的，一律返工处理。

耐久型水性标线

一、施工要求：

1、耐久型水性标线所用涂料要求：

综合考虑标线材料的逆反射亮度系数、防滑值、抗污性能、环保性能、与路面的附着力、性价比等因素，本项目采用水性标线材料，

(1) 在容器中搅拌后应无结块、结皮、易于搅拌，搅拌后色泽均匀一致；

(2) 标线涂料密度： $1.4-1.6 (\text{g}/\text{cm}^3)$ ；

(3) 黏度： $85-95 (\text{KU})$ ；

(4) 不粘胎干燥时间 ≤ 10 分钟；

(5) 耐磨性(1000g ， 200r) $\leq 45 (\text{mg})$ ；

(6) 遮盖率：白色 $>95\%$ ，黄色 $>80\%$ ；

(7) 亮度因数：白色 >0.82 ，黄色 >0.5 ；

(8) 附着性 <4 级；水性标线粘结强度 $\geq 2\text{MaP}$ ；

(9) 标线干膜厚度： $0.4-0.6 (\text{mm})$ ，涂料用量 $0.8-1.2 (\text{kg}/\text{m}^2)$ ；

(10) 国标线涂料干燥后，涂层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胎等现象，颜色均匀一致；

(11) 其它要求均应满足《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中水性普通型标线涂料的相关规定；

2、玻璃珠技术要求

耐久型水性标线所用玻璃珠材料的性能应符合现行《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20)的技术要求。面撒玻璃珠应撒布均匀，附着牢固，反光均匀；玻璃珠要求不镀膜不酸洗，直径0.3~0.8mm，施工总用量不小于0.4kg/m'。

3、其他技术要求

(1)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标线涂层应厚度均匀，无斑点、皱纹、泛花、开裂脱落等缺陷。

(2)标线材料的选择、标线厚度等均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设计的水性标线厚度为0.4mm-06mm。

(3)水性标线严禁使用镀膜热熔玻璃珠，优先选用高亮专用玻璃珠，施工总用量不小于0.4kg/m。

(4)水性标线涂料总用量不小于0.8kg/m'。

(5)为及时掌握耐久型水性标线使用效果变化规律，施工完成后需对典型路段进行抽检，1年内应对逆反射亮度系数进行持续跟踪检测，每个季度至少一次，必须包含逆反射亮度系数指标，并出具相关分析报告。

(6)施工完成14天内，白色标线逆反射系数大于等于 $350\text{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黄色标线逆反射系数大于等于 $150\text{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施工完成1年内，白色标线逆反射系数平均值大于等于 $200\text{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黄色标线逆反射系数平均值大于等于 $80\text{mcd}\cdot\text{m}^{-2}\cdot\text{x}^{-1}$ 。在正常使用年限内，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80\text{mcd}\cdot\text{m}^{-2}\cdot\text{x}^{-1}$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50\text{mcd}\cdot\text{m}^{-2}\cdot\text{x}^{-1}$

二、验收要求

1. 耐久性水性标线

施工完成后的标线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F80/1-2017)非雨夜标线III级(高亮级)标准验收，且应满足如下要求：

表4.1.4-1路面标线划设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标线线段长度 (mm)	2000-6000	$\pm 0.005L$	尺量：每1km测3处，每处测3个线段
		1000	± 10	
2	标线宽度(mm)		+5, 0	尺量：每1km测3处，每处测3点
3	标线厚度(干膜，mm)	热熔型	+0.5, -0.1	标线厚度测量仪或卡尺，每1km测3处，每处测6点
		水性标线	≥ 0.4	
		突起型	突起高度	不小于设计值
			基线厚度	不小于设计值

4	标线横向偏位 (mm)		≤30	尺量:每1km测3处, 每处测3点
5	标线纵向间距 (mm)	2000--9000	±0.005L1	尺量:每1km测3处, 每处测3个线段
		1000	±10	
6	初始逆反射系数 (mcd·m ⁻² ·lx ⁻¹)	白色	≥350	标线逆反射测试仪:每1km测3处, 每处测9点。
		黄色	≥150	

注:项次1中L为标线纵向长度;项次5中L1为标线纵向间隔距离。

2. 热熔标线

施工完成后的标线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F80/1-2017)非雨夜标线II级(中亮级)标准验收,且应满足如下要求:

表4.1.4-1路面标线划设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标线线段长度 (mm)	2000—6000		±0.005L	尺量:每1km测3处, 每处测3个线段
		1000		±10	
2	标线宽度(mm)			+5, 0	尺量:每1km测3处, 每处测3点
3	标线厚度(干膜, mm)	热熔型		+0.5. -0.1	标线厚度测量仪或卡尺, 每1km测3处, 每处测6点
		水性标线		≥0.4	
		突起型	突起高度	不小于设计值	
			基线厚度	不小于设计值	
4	标线横向偏位(mm)			≤30	尺量:每1km测3处, 每处测3点
5	标线纵向间距 (mm)	2000—9000		±0.005L1	尺量:每1km测3处, 每处测3个线段
		1000		±10	
6	初始逆反射系数 (mcd·m ⁻² ·lx ⁻³)	白色		≥250	标线逆反射测试仪:每1km测3处, 每处测9点。
		黄色		≥125	

注:项次1中L为标线纵向长度;项次5中L1为标线纵向间隔距离。

三、施工注意事项

1、根据热熔标线质量要求与施工材料,制定适宜的施工方案并在长度不少于200m的试验段上施划,总结并确定以下性能:

(1)确定验证标线涂料的性状，确定适宜的施工温度；
(2)验证标线涂料的施工性能，评价标线的外观质量；
(3)确定玻璃珠的洒布量；
(4)确定标线的逆反射性能；
(5)确定标线的位置、线形；
(6)确定施工工作量及作业段长度；
(7)确定热熔釜容量、温度控制、出料速度等控制参数，以及划线车刀口位置。

2、施工前应采用路面清扫机、路面吹风机等设备进行清洁，清除路面松散颗粒、浮尘、沥青渣、油污等污染物，并确保路面保持干燥、清洁的状态。

3、标线施划作业宜在白天进行，雨、雪、沙尘暴、强风等特殊天气和气温低于10℃时，宜暂停施工；

4、热熔标线施划前应预涂下涂剂，下涂剂的用量根据路面状况和下涂剂特性，一般以0.1kg/m²-0.2kg/m²为宜，标线施划应在下涂剂干燥后进行。下涂剂宜采用与涂料相适宜的产品，不应使用废机油等。

5、水性标线施划需要需要配备冷喷划线机、路面清扫机、路面吹风机等设备。冷喷划线机最大流体工作压力大于20MPa，并具备压力显示功能；最大自由流量大于4.5升/分钟。

6、施工前做好施工组织安排，检查施工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确保标线施工的连续性，避免因设备损坏、等料的情况导致施工中断；

7、为了防止由于标线的阻水引起的交通事故，对超高路段的内侧或外侧车行道边缘线留出横向排水缝，排水缝宽5cm，间距10-15m。

8、现场施工时应采用临时标志、临时标线、车道渠化设施、夜间照明设施、语音提示设施、闪光设施、临时交通控制信号设施、移动式护栏等措施设置临时作业控制区，设置标准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执行，作业控制区包括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纵向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和终止区等。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 工程数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支付，工程数量变化时，合同工程量清单各子目单价均不予调整，承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承包人不能提出任何索赔。竞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

1.9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竞标人核对工程量之用（竞标人应及时核对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的内容），竞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竞标工程量清单并放入竞标文件中，以其他方式提交的报价清单均属无效。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竞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

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本项目施工路段的路容路貌、排水系统恢复等工作的费用均含在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清单各子目单价可以保留两位小数，其余金额如子目合价、章节合计、竞标报价总额等均应为整数（如竞标文件报价中未取整，可在签订合同时按各子目合价“四舍五入”取整计算，调整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合同金额）。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无暂估价。

2.10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已按固定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2.11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限价的 1.5% 进行报价，作为不可竞争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施工期间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计量规范》（JTG/T 3841-2026）子目执行计量，各子目单价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计量依据，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中标安全生产费总额。

3. 计日工说明：本项目无计日工报价。

4. 其他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合价由固化清单自动计算）并加盖电子签章。固化工程量清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下载。

第十章 图纸（另册）

第十一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质疑事项：☐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质疑事项 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